

肃州区体育健身中心（北大街馆）器材购置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QZC【HHBY2025】012号

采购包名：肃州区体育健身中心（北大街馆）器材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肃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甘肃鸿鹄博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1

第二章 投标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4

第五章 采购内容.....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91

第七章 其他内容.....120

SZQZC【HHBY2025】012号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肃州区体育健身中心（北大街馆）器材购置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请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4-1 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QZC【HHBY2025】012号](#)

项目名称：[肃州区体育健身中心（北大街馆）器材购置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2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000000](#) 元。

采购需求：[肃州区体育健身中心（北大街馆）器材购置](#)（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无](#)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证件；（2）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2024年10-12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证明\)；（4）提供2024年至开标前一个月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无需缴纳税收，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证明\)；（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6）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7）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共同签字并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其他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2日09时00分](#) 至 [2025年04月01日09时00分](#)

地点：“[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方式：登录“[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在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04-01 09:0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www.ggzyjypt.com.cn/>）

开标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投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同时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 操作系统: Windows10、window11(推荐), 浏览器: 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 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 使用CA锁进行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 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参标”, 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 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 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响应文件上传结束后, 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 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制作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3.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详见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 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 电话: 4006131390 QQ 群: 549192375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肃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大街2号(肃州区文化馆三楼)

联系人: 孙丽丽

联系方式: 18993736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鸿鹄博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大街86号

联系人: 黄志龙

联系方式: 13830776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志龙 董丽娟

电话: 13830776366 13893781234

传 真: /

邮 箱: hhbyzb@foxmail.com



2025年03月11日

SZQZC【HHBY2025】012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SZQZC【HHBY2025】012号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文件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文件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	项目概况	<u>肃州区体育健身中心（北大街馆）器材购置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请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4-1 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u>
1.1.1	采购项目名称	<u>肃州区体育健身中心（北大街馆）器材购置项目（二次）</u>
1.1.2	采购人	名称： <u>肃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u> 地址： <u>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大街2号（肃州区文化馆三楼）</u> 联系人： <u>孙丽丽</u> 电话： <u>18993736858</u>
1.1.3	采购预算	金额：¥ <u>200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贰佰万元整</u>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甘肃鸿鹄博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大街86号</u> 联系人： <u>黄志龙</u> 电话： <u>13830776366</u>
1.1.5	采购方式	<u>公开招标</u>
1.1.6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u>100%</u> 自筹资金： <u>0</u>
1.3.1	采购内容	<u>肃州区体育健身中心（北大街馆）体育器材（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u>
1.3.2	采购进口产品(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u>否</u>
1.3.3	采购类型	设施设备(含安装调试)
1.3.4	交货时间	<u>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u>
1.3.5	交货地点	<u>肃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指定地点</u>

1.3.6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不接受</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	标前答疑会	<u>不组织</u>
1.10	分包履行合同	<u>不允许</u>
1.10.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u> / </u> 日。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出。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1.4	偏差	<u>不允许</u>
1.12.1	踏勘现场	<u>组织</u> 踏勘时间： <u>2025年3月25日10时00分</u> 踏勘集中地点： <u>北大街体育馆</u> 联系人： <u>黄志龙</u> 联系方式： <u>13830776366</u>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无</u>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 <u>开标前15日历天</u> 形式： (1) 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 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u>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次质疑。质疑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质疑联系人:黄志龙13830776366,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大街86号</u>
--------------	-----------------------------------	--

3.1.1	投标文件构成	封面 一、投标函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预审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7 授权委托书 4.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000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 包括完成“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所有内容</u> 及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相关税费、项目措施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 <u>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u> <u>3. 此项目在验收交付之前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180</u> 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公司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0-12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至开标前一个月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授权委托书：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共同签字并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开标方式	<u>在线开标+现场开标</u>
3.7.2	投标方式	<u>电子标书+纸质标书</u> 说明： <u>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开标时仅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向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u>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jypt.com.cn/ 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4-01 09:00:00</u>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u>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iqs/bidder-login)</u>

4.2.3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 在线递交 (1) 投标人可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u>24</u> 小时内上传 <u>酒泉市</u>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www.ggzyjypt.com.cn/), 投标人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 http://www.ggzyjypt.com.cn/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 http://www.ggzyjypt.com.cn/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2. 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u>
5.2.3	开标程序	是否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 进行唱标, 设有最高限价的, 公布最高限价; (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 (2)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gzyjypt.com.cn/ ） (3) 公示期限： <u>1</u>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u>是</u>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u>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u>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9.1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30000.00（大写：叁万元整）代理服务费，代理公司出具与代理服务费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鸿鹄博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50822600002129883 开户银行：酒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关支行 行 号：314826000081 温馨提示：甘肃鸿鹄博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会以任何名义要求投标人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以外的任何账号，谨防诈骗。 本项目交易场地服务费依据酒发改价格（2019）461 号由中标供应商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u>不给予</u>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投标文件须使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0.8以上版本制作 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 <u>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登陆“酒泉市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进行签到。 2 .信用查询为开标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需自行查询放入投标文件内。 3.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开标时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资质原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内一切证明资料的真伪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无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无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2) 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无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标注“★”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供货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 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 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 (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 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次质疑。质疑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质疑联系人：黄志龙13830776366，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大街86号

2.3.2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公司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7 授权委托书

4.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80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zyjypt.com.cn/) (<http://www.ggzzyjypt.com.cn/>)、<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 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 (1)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ggzzyjypt.com.cn/>,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www.ggzyjypt.com.cn/>) 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报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除外）。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SZQZC【HHBY2025】012号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10-12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至开标前一个月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 和授权委托人共同签字并附法定代 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可不提 供）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 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 项目的投标

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重大偏离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重大偏离的。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应标。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应标。
	6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7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商务标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总分6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6
	2	投标供应商承诺为在质保期内为所投产品无偿提供三包（包退、包换、包修）服务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5
	3	到位维修响应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报价企业承诺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完成维修、更换或提供备机等服务的时间最优且合理的得3分，较快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3
	4	投标供应商所投健身器材投保产品质量保证险、产品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3
	5	投标人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反馈机制、故障响应处理时间、服务方式以及后续培训方案等内容，针对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2）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低，服务项目和标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3）方案内容不全面，重点不突出，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技术标	1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未标注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0.2分，最低得0分。注：智能健身器材和体育器材外形尺寸允许有偏差，不作为量化标准；以供应商提供的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相关标准检测报告以及在本项目公告日期前通过NSCC国体认证证书为准。	25
	2	供货方案：供货时间安排合理、安装方案可行性高，培训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安全可靠符合本项目需求得3分，供货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供货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3
	3	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完整的实施内容得2分，一般得1分，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2
	4	比赛记分系统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测试报告的得2分，提供一项得1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	2
	5	监控系统硬盘刻录机支持开启SVC解码功能，可同时回放5路400W分辨率、H.264/H.265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10个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硬盘刻录机网络容错：可将多个网口设置同一IP地址，其中任一网口损坏时，仍能正常工作；监控系统硬盘刻录机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物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每满足一项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为准）	3
	6	监控系统球机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监控系统球机当智能行为分析设置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可对行人、车、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三轮车等进行检测，设备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联动目标跟踪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每满足一项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以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为准）	2

7	门禁服务系统身份信息识别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符合ISO/IEC 27701:2019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
8	移动式篮球架具有FIBA认证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或未认证不得分	3
9	赛事服务显示系统支持通过设备自带Web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对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赛事服务显示系统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Web浏览器方式对屏幕红、绿、蓝、白、条纹逐行扫描进行自检操作；赛事服务显示系统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Web浏览器查看与绑定的接收卡的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link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注：每一项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为准）	3
10	赛事服务显示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远程重启，支持通过客户端和设备自带Web浏览器进行操作，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注：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为准）	2

其他评审（无此环节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无			

价格评审（价格分总分：30分）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评标

-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 2.3.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SZQZC【HHBY2025】012号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采办〔2023〕10号

关于深入开展酒泉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入推广我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市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取线上融资模式，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在线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和附加条件，同时，定期统计、汇总、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



查所需材料，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并提醒、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结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有关手续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融资指引条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二是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三是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增强警惕意识，免受供应商虚假游说等因素干扰，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四是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场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将列入我局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考核范围。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酒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政采e贷

政采订单在手，轻松融资无忧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兰州银行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项融资服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适用客户

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
中标的中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

多

额度高：
可达采购金额的70%

快

审批快：
线上申请，高效审批

好

无抵押：
免担保，纯信用

省

利率低：
利率特惠，支持小微

办理渠道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省级项目）或在兰州银行任意网点申请办理。

[www.ccgp-gansu.gov.cn/
web/indexzcd.html](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营 业 部 龚经理18919426283 地址：肃州区北大街37号（中医院南侧）
南街支行 王经理18993759667 地址：肃州区富康路2号1-9（凯旋苑向东50米）
东街支行 崔经理15109379626 地址：肃州区东大街90号（食乐天大酒店楼下）
西城支行 关经理17718669057 地址：肃州区雄关路20号（西关车站向南500米）
玉门支行 白经理18893630682 地址：玉门新市区明珠大酒店南侧



兰州银行
BANK OF LANZHOU



兰州银行“政采名贷”业务客户申请操作手册（线上）

第一步 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或百度甘肃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



第二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注册

若供应商没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须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如下图）。若中标企业已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可直接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第三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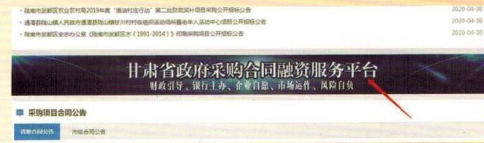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或使用以下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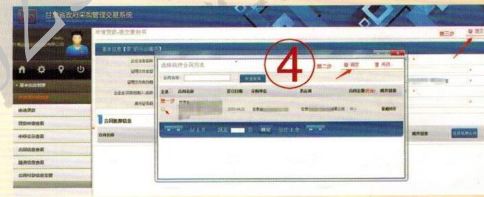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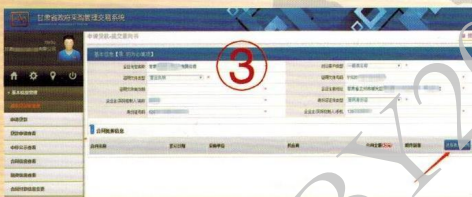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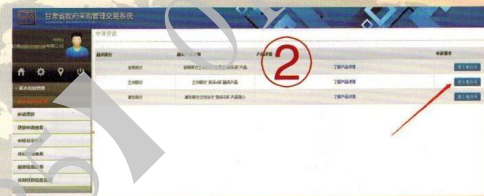
<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进入，并使用账号登录。



第四步 贷款业务申请

登录成功后进入“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贷款申请，选择兰州银行提交意向书并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对应抵押合同。



注：选择抵押合同时需确保该采购项目合同已备案公示，未备案公示的采购项目合同查询时不显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仅能选择抵押一次。

第五步 业务办理进度跟进

申请提交成功后，供应商需联系经办行及时跟进该项业务办理进度，并可进入“贷款申请查看”查看贷款申请状态。



第四章 合同条款



SZQZC【HHBY2025】012号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合同编号：BGZJ-ZC421XXX号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年月日到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7天。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3% 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六、付款方式：

XXX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投标人按照所投产品技术标准做出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标准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门禁服务系统				
	人员通道	1. 运行模式：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全自动运行，安全平稳； 2. 设备无故障运行次数≥500 万次； 3. 默认单向通行，也可根据使用环境设置出向感应，开门人员授权通行，非法闯入均有相应的语音提示； 4. 具备红外防夹功能，在摆门关闭过程中红外遇到遮挡，会发出声音报警，同时闸门打开； 5. 具有遇阻反弹功能，当翼门关闭时，如未触发红外，遇到障碍物，闸门停止运行； 6. 设备采用 6 对红外检测传感器，授权人员才能通过，未经授权人员闯入时会发出声音报警，行人多次认证后，通道会记住通行人数，待全部通行后关闸，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开门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并可设定通行时间； 7. 断电时，翼门缩回状态，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8. 通道组件扩展：通道已含票务板、显示屏，可选配身份证读卡器、二维码、社保卡、人脸组件等配件； 9. 其它参数 指示灯：有通行指示灯 门翼材质：不锈钢管 通道宽度：550mm 设备功耗：工作功率≤300W，待机≤100W 工作温度：-20℃—+60℃ 工作湿度：5%—80%无凝露 外观尺寸：1200mm(长)×250mm(宽)×980mm(高)。	7	台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1.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 屏幕参数：≥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3.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4.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密码、二维码（通过摄像头识别）认证方式，可通过 485 接口外接读卡器，也通过 USB 接口外接身份证，实现人证比对功能； 5.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6.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50000 张人脸、50000 张卡（外接读卡器），100000 条事件记录； 7. 硬件接口：LAN*1、RS485*1、韦根*1（双向 26/34）、USB*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 8. 通信方式：有线网络、WiFi； 9. 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 10. 安装方式：配合人员通道安装； 11. 工作电压：DC 12V/2A。	6	台	
	身份证阅读器	1. 身份证阅读器 USB 接口； 2. 内置公安部授权的专用身份证安全控制模块（SAM），支持读取二/三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信息； 4. 兼容 ISO 14443-A 标准，可单独作为 TYPE A 卡的射频卡（13.56MHz）读写器使用，可识别 M 卡和 CPU 卡序列号具有	6	台	

		看门狗守护机制，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5. 通讯协议：USB2.0 6. 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7. 工作湿度：10%至 90%（在不凝结水滴状态下） 8. 外观尺寸：$82 * 73 * 21.5\text{mm}$ 9. 读卡类型：M 卡和 CPU 卡卡号：三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所有信息数据。			
2	移动式篮球架	规格：底座$\geq 2.5 * 1.3\text{m}$（长*宽），伸臂$\geq 3.35\text{m}$ 1. 产品结构：由底座、前后立柱、拉杆、伸臂、玻璃篮板、篮圈和护套组成； 2. ▲底座材料：$\delta \geq 6\text{mm}$ 铁板、3#角铁、4#角铁等拼焊而成。材质：Q235B；工艺：专用模具下料→模压成型→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3. 配重：本产品的底座单只配重$\geq 500\text{Kg}$； 4. 移动：底座置有 PU 轮，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升降走轮，按照电气元件指示移动篮球架； 5. ▲前后立柱材料：采用$\square \geq 200 * 70 * 4\text{mm}$、$\square \geq 120 * 70 * 3\text{mm}$、$\square \geq 120 * 120 * 3\text{mm}$、$\delta \geq 12\text{mm}$、$\delta \geq 6\text{mm}$、$\phi \geq 30\text{mm}$ 等方管、铁板及圆钢组成，材质：Q235B；工艺：专用激光切割下料→定制工装台→全自动机器人焊接； 6. ▲拉杆材料：采用$\phi \geq 48 * 2\text{mm}$ 的圆管；工艺：自动锯料机下料→管端成型→定制自动弯管机一次成型； 7. ▲伸臂材料：采用$\square \geq 140 * 140 * 4\text{mm}$、$\square \geq 140 * 70 * 3\text{mm}$、$\square \geq 70 * 50 * 3\text{mm}$、等方管组成，材质：Q235B；工艺：专用激光切割下料→定制工装台→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8. 篮板规格：篮板：$1.8 * 1.05\text{m}$（长*宽），玻璃厚度$\geq 12\text{mm}$；材料：采用高强度双层夹胶钢化玻璃篮板，四周包裹铝合金材质框；左下、右下和下边框贯通包裹模压成型的优质软性护套；特性：具有透明性、强度高、抗冲击力强、寿命长等特点 9. 篮圈材料：采用$\phi \geq 19$ 实心圆钢和$\delta \geq 6\text{mm}$ 铁板，材质 Q235B；工艺：专用模具下料→成型→机器人焊接；篮圈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3.05m； 10. 篮网：白色尼龙绳，半硬式； 11. ▲表面处理工艺过程：经抛丸—水洗—脱脂—水洗—纯水洗—无磷转化—纯水洗—纯水洗—吹干—水份烘干—静电粉末—固化—强冷等过程。（所有表面处理均在全自动喷涂流水线上作业）；工艺特性：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喷涂粉末均为环保无毒材料；表面质量符合 GB19272-2011 中 5.10 的相关规定要求；环保要求：符合 GB19272-2011 中 5.9.2 的相关规定要求； 12. 其他紧固件：篮架所有紧固件均采用热镀锌处理，能保证长年不生锈，调整篮架在降下状态时可调整篮板平行、垂直、平衡等参数。直立后通过后立柱调节螺栓使用专用调节扳手调节篮板高度。 13. 防护措施：篮架前立柱、底座配有专用环保软性材料护套，能有效地保护运动员免受撞击，能有效的保证使用时的安全性及美观性。 ★注：产品执行标准 GB23176-2008《篮球架》，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副	
3	移动式室内乒乓球台	1. 外形尺寸（长×宽×高）：$2743\text{mm} \times 1526\text{mm} \times 760\text{mm} (\pm 5)$； 2. ▲球台端部至近端台脚的距离 L2：$\geq 150\text{mm}$； 3. ▲主要承载立柱及尺寸：$\geq 40 \times 40 \times 1.2\text{mm}$； 4.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 20 \times 40 \times 1.2\text{mm}$； 5.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涂； 6. 选手安全区的长度（球台端发球区）：$\geq 600\text{mm}$； 7. 使用状态时，两面板之间的间隙：$\leq 5\text{mm}$；	20	副	

		8. 球台中心线与球网区台面板边缘之间的距离: $\leq 40\text{mm}$; 9. 台面板加边框的总高度: $\leq 60\text{mm}$; 10. 侧横杆与选手安全区范围内地面之间的距离: $\geq 500\text{mm}$; 11. ▲单个台面平整度误差: $\leq 3.5\text{mm}$; 12. 球台稳定性: $\leq 7\text{mm}$, 特点: 特制球台专用板材, 40mm 方管外脚, 台脚装 75mm 脚轮。半副可竖放, 移动方便。 ★注: 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及 NSCC 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乒乓球场地围挡	1. 定制组装式围挡: 长度 $\geq 140\text{cm}$, 高度 $\geq 75\text{cm}$; 2. 材质: 牛津防水布+镀锌管, 可折叠; 3. 围挡印制“肃州区体育健身中心”字样。	640	组	
4	室外智能健身路径				
	告示牌	规格: 2240*1560*2500mm 1. ▲立柱规格 $\Phi \geq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主要承载横梁 $\geq 25*25*2\text{mm}$; 2. ▲告示牌采用横式不锈钢牌面, 牌面尺寸 $\geq 1005 \times 600\text{mm}$, 板材厚度 1.2mm, 牌面内容采用双面蚀字工艺制作; 3. 不锈钢板边缘及尖角不外露; 4. 告示牌内容包含: 以图示方式介绍健身器材正确的锻炼方法, 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 器材供应商的全称, 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 5. 顶部采用先进的张拉膜结构(膜结构由聚酯纤维覆聚氯乙烯(PVC)及加强构件(钢架、钢索)通过一定方式使其内部产生一定的预张应力以形成某种空间形状, 作为覆盖结构, 并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的一种空间结构形式), 美观同时又能保护使用者、器材, 有效延缓器材褪色和生锈现象, 延长器材使用寿命。风荷载、雪荷载符合 GB50009-2012 的规定; 6. 直埋式安装, 地基尺寸 $\geq 500*500*700\text{mm}$, 地埋深度 $\geq 600\text{mm}$ 。 ★注: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及 NSCC 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件	
	智能双位健身车	规格: 3500*2000*3490mm 1. ▲主要承载横梁 $\Phi \geq 60*3\text{mm}$; 2. ▲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3. 曲柄与支架间满足 GB19272-2011 安全间隙要求; 活动部件底面与地面或其他部件的间距为 $\geq 125\text{mm}$; 4. 两人使用时能体现互动竞赛特征; 5. 座板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厚度 $\geq 4\text{mm}$; 脚踏部位具有防滑措施; 6. 预埋式安装, 地基尺寸 $\geq 800*800*700\text{mm}$, 地埋深度 $\geq 600\text{mm}$ 。 ★注: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及 NSCC 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件	
	智能椭圆机	规格: 3500*2000*3490mm 1. ▲主要承载横梁 $\geq 50*50*3\text{mm}$; 2.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 $\geq 30\text{mm}$ 、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和护板; 凸台顶部棱边全部以 3mm 的 R 圆弧过渡; 3.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 $\geq 47600\text{mm}^2$, 摩擦系数 ≥ 0.6 ; 4. 摆杆活动部件与立柱最小距离 $\geq 62\text{mm}$; 5. 相邻运动两踏板的距离为 $\geq 242\text{mm}$,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距离 $\geq 82\text{mm}$;	2	件	

	6. 预埋式安装, 地基尺寸$\geq 800*800*700\text{mm}$, 地埋深度$\geq 600\text{mm}$。 ★注: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及 NSCC 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智能双位揉推器	规格: $3500*2000*3490\text{mm}$ 1. ▲主要承载横梁$\phi \geq 60*8\text{mm}$; 2. 转盘具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3. 器材一侧采用钢制冲压件转盘, 直径$\geq 450\text{mm}$, 壁厚$\geq 4\text{mm}$; 另一侧为优质工程塑料转盘, 直径$\phi \geq 580\text{mm}$, 内注塑有塑料加强筋, 转盘面有防滑措施; 4. 预埋式安装, 地基尺寸$\geq 800*800*700\text{mm}$, 地埋深度$\geq 600\text{mm}$。 ★注: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及 NSCC 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件	
智能双位钟摆器	规格: $3500*2000*3490\text{mm}$ 1. ▲主要承载横梁$\geq 100*50*3\text{mm}$; 2. 摆杆有限位装置, 且单侧摆动幅度$\leq 57^\circ$, 摆杆选用$\phi \geq 76\text{mm} \times 3\text{mm}$的管材, 其他管材实际壁厚$\geq 3\text{mm}$; 3.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geq 65\text{mm}$; 4.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geq 39\text{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和护板: 凸台顶部棱边全部以 3mm 的 R 圆弧过渡; 5.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geq 52500\text{mm}^2$, 摩擦系数≥ 0.6; 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geq 151\text{mm}$; 7. 踏板左右两侧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8. 预埋式安装, 地基尺寸$\geq 800*800*700\text{mm}$, 地埋深度$\geq 600\text{mm}$。 ★注: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及 NSCC 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件	
智能四人跷跷板	规格: $3500*2000*3490\text{mm}$ 1. ▲主要承载横梁$\phi \geq 114*3\text{mm}$; 管端采用钢制封头, 用机械手焊接, 美观、耐久, 防水防盗; 2. 使用者在器材上面, 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 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geq 327\text{mm}$, 最大跌落高度$\leq 900\text{mm}$, 倾斜角度$\leq 14^\circ$。具有前扶手, 手握部分有防滑橡胶套; 3. 座椅上表面边缘以 R3mm 的圆弧过渡; 其他易触及的棱边圆滑过渡; 4. 座板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厚度$\geq 4\text{mm}$; 5. 预埋式安装, 地基尺寸$\geq 800*800*700\text{mm}$, 地埋深度$\geq 600\text{mm}$。 ★注: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及 NSCC 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件	
智能双位推举训练器	规格: $4450*2000*3490\text{mm}$ 1. ▲主要承载横梁$\phi \geq 76*3\text{mm}$; 2. 有限位装置; 3. 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geq 336\text{mm}$;	2	件	

	4. 座板及靠背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厚度$\geq 4\text{mm}$； 5. 不存在卡夹，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6. 预埋式安装，地基尺寸$\geq 800*800*700\text{mm}$，地埋深度$\geq 600\text{mm}$。 ★注：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及 NSCC 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智能双位腹部训练器	规格：3500*2000*3490mm 1. ▲主要承载横梁$\phi \geq 76*3\text{mm}$； 2. 背板采用整体 PE 塑料板，规格$\geq 900*300*40\text{mm}$； 3. 管端采用钢制封头，用机械手焊接，美观、耐久，防水防盗； 4. 预埋式安装，地基尺寸$\geq 800*800*700\text{mm}$，地埋深度$\geq 600\text{mm}$。 ★注：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及 NSCC 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件	
智能双位划船器	规格：3500*2000*3490mm 1. ▲主要承载横梁$\phi \geq 76*3\text{mm}$； 2. 具有限位装置； 3. 活动部件的底面与其他部件的间距$\geq 300\text{mm}$； 4. 座板及靠背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厚度$\geq 4\text{mm}$； 5.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6. 不存在卡夹，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7. 预埋式安装，地基尺寸$\geq 800*800*700\text{mm}$，地埋深度$\geq 600\text{mm}$。 ★注：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及 NSCC 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件	
智能双位背部训练器	规格：3500*2000*3490mm 1. ▲主要承载横梁$\phi \geq 76*3\text{mm}$； 2. 具有限位装置；脚踏部位具有防滑措施。 3. 活动部件的底面与其他部件的间距$\geq 247\text{mm}$； 4. 按摩轮采用优质工程塑料制作，表面具有凸起的按摩圆球，以增加锻炼效果及锻炼的舒适程度； 5. 座板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厚度$\geq 4\text{mm}$； 6. 预埋式安装，地基尺寸$\geq 800*800*700\text{mm}$，地埋深度$\geq 600\text{mm}$。 ★注：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及 NSCC 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件	
智能双位太空漫步机	规格：3500*2000*3490mm 1. ▲主要承载横梁$\geq 100*50*3\text{mm}$； 2. 具有限位装置；脚踏部位具有防滑措施。 3. 活动部件的底面与其他部件的间距$\geq 247\text{mm}$； 4. 按摩轮采用优质工程塑料制作，表面具有凸起的按摩圆球，以增加锻炼效果及锻炼的舒适程度； 5. 座板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厚度$\geq 4\text{mm}$； 6. 预埋式安装，地基尺寸$\geq 800*800*700\text{mm}$，地埋深度$\geq 600\text{mm}$。 ★注：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2	件	

		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及 NSCC 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	隔离围网	1. 框架: 围网立柱采用 Q235B 材质 $\Phi \geq 76*3\text{mm}$ 的优质钢管, 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 围网总高度 4000mm, 现场立柱可直埋式或膨胀螺丝固定后安装网片, 围网框架采用 (Q235B 材质) $\Phi \geq 60*3.0\text{mm}$ 的优质钢管, 立柱间隔 $\leq 3\text{m}$, 立柱间须使用 3 根 $\Phi \geq 42*2\text{mm}$ 优质钢管进行横向加固, 横管与立柱使用专用的冲压连接件连接, 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磷化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 涂层厚度 80—120um, 铅笔硬度达 3H+, 试品经 GB1771-91 36 小时盐雾实验, 涂膜无变化, 划格处单面腐蚀 $< 2\text{mm}$, 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 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 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 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所有管材表面经过静电粉末喷塑处理, 颜色为墨绿色; 2. 网片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钢丝经专用焊接设备拼焊而成。网丝直径不小于 4mm 网孔尺寸 $50 \times 50\text{mm}$, 网片规格尺寸不大于 2 米 $\times$ 3 米 每片网片上下横向各折一道加强折边, 增强网片牢固度。网片表面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 涂层厚度 80—120um, 铅笔硬度达 3H+, 试品经 GB1771-91 36 小时盐雾实验, 涂膜无变化, 划格处单面腐蚀 $< 2\text{mm}$, 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 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 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 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并采用固态粉末静电喷涂工艺, 颜色为墨绿色, 色泽保持八年不明显褪色。 ★注: 围网符合 GB/T34279—2017 标准, 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 NSCC 国体认证证书加盖生产单位公章。	560	m ²	长 140m 高 4m
6	移动式看台	1. 座椅尺寸: 三人排椅, 可移动。长度 $\geq 1750\text{mm}$ $\times$ 宽 $\geq 680\text{mm}$ $\times$ 高 ≥ 76 2. 椅座及靠背: 采用优质 1.5 厚冷轧钢, 除锈精抛光处理, 静电喷涂, 无任何锐角。椅座采用直线造型, 增加舒适感。椅座及椅背表面均匀分布透气孔。透气孔数量不影响椅座和椅背的强度和承重能力。具有良好的防潮, 防腐蚀性能, 座椅面加平板 PU 垫。 2. 横梁: 三角横梁, 采用 2.0MM 厚冷轧钢, 表面做静电喷粉喷涂处理, 承载力好, 美观大方, 表面平整光滑, 不能有凹凸不平导致容易藏尘藏灰的现象发生; 3. 扶手与椅脚: 采用 1.5MM 厚冷轧钢, 表面做静电喷粉喷涂处理。扶手长度 $\geq 325\text{mm}$, 扶手面宽 $\geq 43\text{mm}$, 扶手离地面高度 $\geq 605\text{mm}$, 椅脚长度 $\geq 610\text{mm}$, 扶手位呈三边形状密封线条感强。调节脚垫为表面不锈钢底部配 PVC 防滑脚垫, 与地面接触无响声, 沉稳大方, 具有保护地面用途; 4. PU 垫: 采用曲木板+聚氨酯: $\geq$ 长 460mm*宽 385mm*厚 20mm; 5. 外观颜色: 满足采购人要求。 注: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检测报告; 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	座	
广播服务系统					
7	管理主机	1. 稳定可靠: 全金属设计, 机箱可抗接触式 4KV 强电磁干扰; AC100-240V ; 2. 兼容性强: 支持 MINI-ITX、Micro-ATX、ATX 等全系列工业板卡; 3. 高性能: 高扩展性支持 6/7/8/9 代 LGA1150 针脚的全系列处理器; 4. 人机界面友好: 10 点工业电容触摸屏, A+级工业级液晶屏, 抽拉一体化键鼠 EDP 直接点屏无需转接高清稳定显示输出, 主机自带 6 个串口、支持多路外接设备, ESD 接触式 4Kv, 气	1	套	

		隙 6Kv 电磁干扰,高可靠性网络连接双网口,支持 7 槽扩展 1* PCIe x16 , 1* PCIe x4 , 1* PCIe x1 , 4* PCI 支持多路音频扩展,可根据服务器软件形成的电子地图,查看各路广播终端实时情况,具有紧急广播按钮及紧急广播话筒,可进行快速的紧急广播和应急演练,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频响范围 (-3 dB) : 20Hz-20KHz; 5. 信噪比: LINE: $\geq 70\text{dB}$, MIC: $\geq 70\text{dB}$; 6. 实时广播: 支持; 7. 定时广播: 支持; 8. 处理器类型: 主频 3.2, 四核四线程; 9. 内存大小: 运行内存 $\geq 8\text{GB}$、存储内存 $\geq 256\text{G}$ (固态硬盘); 10. 网络协议: TCP/IP、UDP、ARP、ICMP、IGMP; 11. 网络: 10/100/1000Mbps; 12. USB: 4*USB3.0, 4*USB2.0; 13. RS232: 6*RS232 (COM3, COM4 可选 RS232/485); 14. 屏幕: ≥ 17.3 寸电容式(十点触控)触控屏; 15. 功耗: $\leq 300\text{W}$; 16. 工作温度和湿度: $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leq 90\%\text{RH}$ (无结露); 17. 整机接口: 1*VGA, 1*DVI, 1*HDMI; 2* LAN, 支持 10/100/1000Mbps; 标配 6*RS232 (COM3, COM4 可选 RS232/485); 8*USB (4*USB3.0, 4*USB2.0) 1*MIC in, 1* Line out, 1* Line in, 1*金属带灯开关, 1*PS/2。			
	音柱	1. 60W 网络音柱; 2. 麦克风类型: 驻极体; 3. 阵列数量: 2; 4. 频率响应: $100\text{Hz} \sim 20\text{kHz}$; 5. 灵敏度: -42 dBV/Pa; 6. 采样率: 48 kHz; 7. 量化位数: 16 bit; 8. 额定功率: 60 W; 9. 扬声器单元: 中低音 $5.25'' \times 2$, 号角高音 $1'' \times 1$; 10. 灵敏度 ($1\text{m}, 1\text{W}$): 90 dB; 11. 最大声压级 (1m): 106 dB SPL; 12. 频率响应: $100\text{ Hz} \sim 20\text{ kHz}$; 13. 信噪比: 85 dB; 14. 音频算法: AEC、AGC、ANS、DRC; 15. 音频编码及码率: G.711ulaw (64 Kbps) / G.711alaw (64 Kbps) / MP3 (128 Kbps); 16. 采样位宽支持 16bits; 17. 网络协议: IPv4, HTTP, HTTPS, SIP, SSL/TLS, DNS, N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ARP, SSH; 18. 接口协议 (API): ISAPI, ISUP, SIP; 19. 通信方式: 支持有线网络通信, -G 型号: 支持 4G; 20. 网口: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1. 报警: 报警输入 $\times 2$; 22. 音频输入: Line in $\times 1$, 凤凰端子; 23. 指示灯: 绿灯常亮设备正常, 绿灯闪烁设备对讲, 红灯常亮设备启动或断网, 红灯闪烁设备升级; 24. 复位: 支持; 25. 电源: AC: $100\text{--}240\text{ V}/1.5\text{ A}$; 26. 材质: 金属; 27. 颜色: 白色; 28.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29. 工作湿度: 小于 90% (无凝结); 30. 防护等级: IP66。	8	只	
8	对讲机	1. 功率: 5W; 2. 频率: $400\text{--}520\text{MHz}$; 3. 最大频偏: $\pm 5\text{KHz}$; 4. 调制灵敏度: $8\text{--}12\text{mV}$;	16	个	

		5. 频率范围:430.000-430.000MHz; 6. DC7.4V ≥2800mAh; 7. 天线配置:加感天线; 8. 天线阻抗:50 欧姆。			
9	羽毛球运动减震地垫	产品规格:7.2*1.5m*5.0mm; 1. 拉伸强度≥1.5MPa; 2. 加热尺寸变化率(纵向、横向)≤0.4% ; 3. 耐磨性 T 级, 体积损失≤2.0mm ³ ; 4. 灰分含量≤0.2%; 5. ▲为防止产品在潮湿环境滋生细菌,提供抗菌性能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5 种及以上细菌),抗菌率≥99.5%。 6. ▲为保证产品环保性,提供 ISO16000 标准 28 天后甲苯、乙苯释放量未检出的检测报告; 7. ▲为保证产品防滑稳定、安全环保,需提供检测周期不少于 5000h 的耐酸耐碱循环处理报告,依据 GB36246-2018 标准:抗滑值 80-110,可溶性铅≤50mg/kg,可溶性镉≤10mg/kg,可溶性汞≤2mg/kg; 8. ▲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依据 GB/T1842-2008 标准,检测起止日期≥5000h 的耐环境应力开裂破裂率 0%的检测报告; 9. ▲为保证产品面层质量和耐污性,提供模拟地胶产品日常使用环境下的老化测试:检测日期不少于 5000h 耐人工气候(透过窗玻璃)老化,老化前后抗滑值(20℃)/BPN 80-110(干测),依据 GB/T11982.1-2015 标准耐污性 0 级的检测报告。 ▲注:为保障响应资料的真实合法性,需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带“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并附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块	成品
监控服务系统					
	硬盘	1. 硬盘: ≥8TB, ≥3.5 英寸 SATA 3.0 接口; 2. 转速: 5400RPM; 3. 缓存: 256MB; 4. 24×7 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5. 质保期: ≥3 年。	3	台	
10	刻录机	1. 5U 机架式 4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 2.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 4 个 SATA 接口, 可配 ≥8TB 硬盘 视频接口: 1×HDMI, 1×VGA 网络接口: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 1 路 RS-232 接口, 1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USB 接口: 3×USB 2.0; 3.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 160Mbps 输出带宽: 80Mbps 接入能力: 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 8×1080P 显示能力: 最大支持 4K 输出;	1	台	
	球机	1. 传感器类型: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 (F1.5, AGC ON); 黑白: 0.001Lux @ (F1.5, AGC ON) ; 0 Lux with IR; 3. 变倍: 23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4. 焦距: 5.9~135.7 mm; 5.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 60.2° -3.4° (广角-望远); 6. 垂直视场角: 35.2° -1.9° (广角-望远); 7. 对角线视场角: 67.4° -3.9° (广角-望远); 8. 补光灯类型: 白光补光、红外补光; 9. 补光灯距离: 白光照射距离: 最远可达 100 m; 红外照射距	10	台	

	离：最远可达 150 m； 10. 水平范围：360°； 11. 垂直范围：-15°~90° (自动翻转)； 12.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13.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14.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 25fps (2688×1520, 2560×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60Hz: 30fps (2688×1520, 2560×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15. 视频压缩标准：H. 265, H. 264, MJPEG； 16. 宽动态：支持； 17.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18. SD 卡扩展：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512 GB 19. 音频：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 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 Ω； 20.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21. 电源：DC: 36V；最大功耗：42 W（其中加热 2 W，补光灯 12 W）； 22. 工作温湿度：-30℃~65℃, 湿度小于 90%； 23.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24. 报警：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25. 防护：≥IP66，符合 GB/T17626.5 标准。			
枪机	1.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3. 宽动态：120 dB； 4. 景深范围：2.8 mm: 2.4 m~∞； 5. 4 mm: 3.1 m~∞； 6. 6 mm: 6.8 m~∞； 7. 8 mm: 8.8 m~135 m； 8. 焦距&视场角：2.8 mm, 水平视场角：105.7°，垂直视场角：57.2°，对角视场角：124.5°； 9. 4 mm, 水平视场角：88.7°，垂直视场角：44.7°，对角视场角：107.5°； 10. 6 mm, 水平视场角：55.2°，垂直视场角：29.3°，对角视场角：64.6°； 11. 8 mm, 水平视场角：38.8°，垂直视场角：21.1°，对角视场角：45.2°； 12.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13. 防补光过曝：支持； 14.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15. 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16.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支持超级智能编码； 17. 子码流：H. 265/H. 264/MJPEG； 18. 第三码流：H. 265/H. 264； 19.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20.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 21.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2. 复位：支持； 23. 电源输出：12 VDC, 100 mA 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24.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25.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26. 供电方式：DC: 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6	台	

		27. PoE: IEEE 802.3af CLASS 3; 28. 电流及功耗: DC: 12V, 0.67A, 最大功耗: $\leq 9W$; 29. 电源接口类型: $\varnothing 5.5\text{ mm}$ 圆口; 30. 防护: $\geq IP66$ 。			
	监视器	1. 支持 1920×1080 高清显示; 2. 采用 3-D 数字梳状滤波器; 采用 3-D 降噪技术; 3. 自动彩色, 改善图像的对比度、细节、边缘等; 4. 具有自动消除残影功能, 保护液晶屏的长期使用; 5. 支持软件展频技术可降低 EMI 辐射; 6. 显示尺寸: $\geq 32\text{ inch}$; 7. 屏幕可视区域: $\geq 698.4\text{ (H) mm} \times 392.85\text{ (V) mm}$; 8. 物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9. 亮度: $\geq 300\text{cd/m}^2$; 10. 可视角: $178^\circ\text{ (H)} / 178^\circ\text{ (V)}$; 11. 对比度: 4000 : 1; 12. 响应时间: 8 ms; 13. 刷新率: 60 Hz; 14. 连续使用时间: 7×16H ; 15. 音视频输入接口: VGA×1, HDMI 1.4×1, Audio Input×1; 16. 音视频输出接口: Speaker(8 Ω 10W)×2; 17. 数据传输接口: 无; 18. 控制接口: RJ45 (RS232)×1 ; 19. 电源: 100-240 VAC, 50/60 Hz; 20. 功耗: $\leq 35\text{ W}$; 21. 待机功耗: $\leq 0.5\text{ W}$; 22.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23. 工作湿度: 20 % ~ 80 % RH (无冷凝水); 24. 外壳材料: 塑料; 25. 安装孔距: 100 mm×100 mm (4-M6×10 mm); 26. 边框宽度: 16.7 mm (上/左/右), 20.5 mm (下)。	4	台	
	辅材		1	项	
11	排球柱(裁判椅)	1. 外形尺寸: 840mm x970mmx1590mm(高度可调);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Phi \geq 76\text{mm} \times 4\text{mm}$ 、 $\Phi 60\text{mm} \times 2.5\text{mm}$; 3. 表面处理工艺: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涂; 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4. 安装方式: 移动式 ★5.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本项目公告日期前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6	套	
12	羽毛球柱(裁判椅)	1. 铸铁底座羽毛球柱, 底座采用纯铸铁底座, 底座平稳无晃动; 2. 底座尺寸长宽高: 600×450×100 (mm) ; 3. 底座重量 ≥ 100 公斤/副; 4. 底座配有尼龙轮可移动, 底座外表烤漆防锈, 表面光滑无褶皱; 5. ▲主要承载立柱 $\Phi \geq 45\text{mm} \times 3.5\text{mm}$ 钢管; 6. 表面采用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7.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本项目公告日期前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10	套	
赛事服务系统					
13	显示系统	(一) 显示屏 (净尺寸 $\geq 5.76 \times 3.36\text{m}$) 1. ★像素间距: $\leq 2.5\text{mm}$; 2. ★像素密度: $\geq 160000\text{ 点/m}^2$; 3. ★维护方式: 完全前维护 ; 4. 灯珠尺寸: 1515; 5. 模组尺寸: 320mm ×160mm; 6. 模组分辨率: $\geq 128 \times 64$; 7. 模组重量: $\leq 0.38\text{ kg/块}$; 8. 信号接口: HUB75E*16; 9. 防护等级: IP30;	2	套	

	11. ★封装品牌：国产铜线及以上材质； 12. 色度均匀性：±0.003Cx、Cy之内； 13. ★亮度均匀性：≥97%； 14. 最佳视距：3.2m-8.4m； 15. 电源接口：VH4PIN，电源200W； 16.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7. 扫描数：64S； 18. 换帧频率：60 Hz； 19. 刷新率：3840 Hz； 20. 灰度等级：最大支持16 bit； 21. 峰值功耗：≤400W/m²； 22. 平均功耗：≤130W/m²； 23. 供电要求：AC：200-240V； 24. 工作温度：-10℃-40℃； 25. 工作湿度：10%-80% RH（无冷凝水）。 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二）视频处理器 1. ★输入：HDMI1.4×3、USB2.0×1、DEBUG×1、网络通信网口×2、RS485×1、IR IN×1. 输出：3.5mm Line out×1，HDMI (Monitor) ×1，带载网口×6, 按键：开关×1、功能按键×3； 2. ★控制网口×2，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双网口均可用于控制设备或设备网络级联，其中一个接口用于控制设备时，另外一个网口就用于设备网络级联； 3. 信号输入：3 路 HDMI1.4，每路支持最大分辨率：260W@60Hz，可自定义分辨率，极限宽度：4096，极限高度：4096，支持 HDCP； 4. 单网口带载最大 65W 像素，设备总带载最大 390W 像素； 5. 支持亮度调节，支持通过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调节； 6. 支持红绿蓝三色多级调节。支持通过客户端、遥控器进行调节； 7. 支持通过设备双千兆网络接口，通过 TCP/IP 协议实现多设备级联管理； 8. 可将输入信号进行缩放，以匹配 LED 的分辨率进行输出； 9. 支持网络在线设备搜索、日志查询和用户手册查询功能； 10. 支持通过 HDMI 线直接传递分辨率信息实现输出分辨率配置、序列号； 11. 字幕单设备最大支持宽度为 32760，内容支持滚动，支持设置滚动速度 最大 32760。 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三）管理主机 1. 内存：≥16GB； 2. 接口：USB3.0×4，USB2.0×6，VGA×1，HDMI×1； 3. 整机品牌：支持硬盘拆卸安装；支持存储硬盘与主机同一品牌。（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4. 视频功能：支持超高清 4K 解码实景播放；支持多显卡调度，可在相同应用里使用双显卡，双显卡同时工作。（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5. 分屏播放：系统支持 GA/T1154.2-2014 中 4.4.2.1 规定的 70 种视频格式文件功能，支持全屏、单屏、2 分屏、4 分屏、9 分屏、16 分屏播放。			
--	--	--	--	--

	(四) 配电柜 1. 额定功率$\geq 20\text{KW}$，具备 6 个以上单相回路； 2. 可通过 RS485 接口读取配电柜内部温度； 3. ▲检测到烟雾后可自动断电； 4. ▲超过温度阈值后可自动断电； 5. 输入输出均有断路器保护措施，在发生过流或短路后可以自动断电； 支持手动一键启动、停止；支持单路启动停止；支持分时段控制；支持电脑远程控制。 6. 支持记录运行状态、异常报警（高温、烟雾）等。 7. 网络接口：支持 MODBUS-TCP 协议； 8. 支持设备分级上电，避免瞬间电流过大； 9. 电源管理系统拥有热成像人体传感检测功能，可检测站姿、坐姿、蹲姿三种人员姿态。热成像检测通道不受光线影响，满足全天 24 小时检测需求； 10. 可实现检测到人员后 1 秒内自动上电，检测到人员离开后自动断电功能，从而实现节约能源的效果，并且自动延迟断电的时间可配置，延迟时长由 0 分钟至 99 分钟任意配置。 注：标注“▲”项必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五) 支架 1. 厚度：箱体屏幕支架$\leq 150\text{mm}$，模组支架屏幕$\leq 126.5\text{mm}$，弧度：0°； 2. LOGO：无； 3. 材料：SPCC 高强度钢板； 4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显示器	1. 像素间距：$0.1645\text{ (H)} \times 0.4935\text{ (V)}\text{ mm}$； 2. 物理分辨率：$3840 \times 2160 @60\text{ Hz}$； 3. 亮度：$350\text{ cd/m}^2\text{ (Typ.)}$； 4. 色深度：10bit； 5. 对比度：5000:1； 6. 响应时间：6 ms； 7. 色域：90% NTSC (CIE1931) (Typ.)； 8. 刷新率：60 Hz； 9. 可视角：$178^\circ\text{ (H)}/178^\circ\text{ (V)}$； 10. 连续使用时间：$7 \times 16\text{ H}$； 11. 表面雾度：25% Haze, 3H； 12. 显示区域：$1895.04\text{mm} \times 1065.96\text{mm}$； 13. 触摸方式：红外触控； 14. 玻璃：防眩光、防爆钢化玻璃； 15. 触控点：安卓下 20 点，Windows 下 50 点； 16. 触控响应速度：$< 5\text{ms}$； 17. 触摸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 $\pm 1\text{ mm}$； 18. 触摸工艺：零贴合； 19. 操作系统：Android 13； 20. CPU：A76 x 4+A55x4，主频 2.4GHz； 21. 内存：8GB； 22 内置存储：64GB； 23. 网卡：内置千兆网卡，支持路由功能，双 WiFi； 24. 像素：拍照 4800 万，录像 800 万； 25. 摄像头功能：支持 Android 系统与 OPS 间智能切换，支持最佳视角，支持人脸美颜； 26. 视场角：对角：93.4°，水平：84.5°，垂直：54.1°；	1		

	27. 畸变: $\leq 2\%$; 28. 摄像头分辨率: 最大支持 4K; 29. 规格: 全指向 8 阵列排布; 30. 麦克风功能: 支持回声消除、智能降噪、智能音幕、发言人跟随拾音距离: 12 m; 31. 采样率: 32 K; 32. 麦克风采样位: 16-bit; 33. 内部喇叭: 2.1 声道, 最大功率 2X15W+25W, 额定功率 2X12W+20W; 34. 蓝牙: BT/BLE 5.2 ; 35. 音视频输入接口: HDMI IN (2.0) $\times 2$, LINE IN$\times 1$; 36. 音视频输出接口: HDMI OUT (2.0) $\times 1$, LINE OUT$\times 1$; 37. 控制接口: RS-232$\times 1$; 38. 网络接口: LAN (1000 Mbps) $\times 2$, WIFI AP&Station, 2.4G/5G IEEE 802.11 a/b/g/n/ac 2x2 MIMO (2.4 GHz and 5 GHz) authentication protocols WEP, WPA, WPA2, PSK and 802.1X EAP; 39. 数据传输接口: USB 3.0$\times 3$, USB 2.0$\times 1$, Type-C$\times 1$ (Type-C 接口支持 USB 2.0, DP 1.2 投屏和快充功能;前置快充支持功率 65 W), Touch USB$\times 1$, 支持 NFC ; 40. 电源: AC 100 V~240 V, 50/60 Hz; 41. 功耗: 满载 < 500 W; 42. 待机功耗: 0.5 W; 43. 产品尺寸 (含壁挂): 1962.04 x 1186.39 x 109.7mm; 44. 产品尺寸 (不含壁挂): 1962.04 x 1186.39 x 82.7mm ; 45. 工作温度: 0°C~40°C; 46. 工作湿度: 10%-90% RH; 47. 视频编解码能力: 支持 H.265/H.264/AV1/VP9/AVS2 视频解码, 最高 8K60FPS;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 最高 8K30FPS;支持 eDP/DP/ HDMI2.1/MIPI 多种显示接口;支持多屏异显, 最高 8K60FPS; 需提供带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二十四秒显示器 (四面显示, 含安装支架)	1. 规格尺寸: 650x650x510 (mm); 2. 产品重量: ≤ 30KG; 3. 整机功率: ≤ 110W; 4. 外框材质: 铁; 5. 显示模组: 八字模组; 6. 通讯方式: 有线/无线; 7. 比赛计时: 显示 10 分之一秒; 8. 进攻计时: 最后 5 秒钟显示 10 分之一秒 9. 讯响音: 单种声音 10. 安装孔: 底部 11. 支架: 高度: 120cm。	2	套	
篮板灯带 (红黄双色)	1. 尺寸: $\geq 1700 \times 950 \times 25$ (mm) 2. 材质: 铝合金 3. 通讯: 有线(接入 24 秒显示器) 4. 主要功能: 与篮球 24 秒显示器同步; 在比赛节时间到后自动亮红灯提示; 在 24 秒时间到后自动亮黄灯提示。	2	套	
比赛计时记分系统软件	1. ▲支持项目: 篮球、足、排、羽毛、乒乓、网球; 2. 可扩展增加手球、五人制足球、曲棍球、橄榄球等其他比赛项目; 3. ▲支持多种规则可选: CBA, FIBA. NBA。 4. 支持语言: 中文/英文; 5 功能: ①大屏上可显示比分、赛队、队员信息; 以及犯规、暂停、换人操作的指示。 ②显示比赛时间、暂停时间、系统时间以及比赛倒计时功能	2	套	

	(包括篮球 24 秒计时)； ③播放临时通知信息：可以在大屏幕上显示各种通知信息，并设定速度、颜色、字体等特效； ④强大的媒体播放功能：支持各种媒体播放格式，并能在多个显示屏间实现精确的切换； ⑤简易的裁判操作界面：裁判不仅可使用键盘和鼠标进行比赛控制，同时可外接其他外部设备来操作； ⑥专业的记分牌：记分牌功能操作的设计都符合专业的国际比赛规则； 自定义显示区域：软件可自定义显示区域的坐标，以及内容上屏显示的显示器编号（在多显示器情况下）； ⑦灵活的布局更改：软件自带布局编辑器功能，用户可自行修改、添加、删除标签，设置大屏显示内容的布局； ⑧快捷键：通过为快捷键功能可以为多个功能操作设定快捷键，简化裁判面板操作，使得打分、控制过程更加方便、快速； 远程裁判台、计时台：可将裁判操作电脑、计时电脑放置在场边的任何一个地方； ⑨数据自动备份，如遇电脑故障或断电，重启后即恢复先前画面。 协同计时记分设备：可与 24S 记分牌同步显示； ⑩与比赛技术统计软件联动，自动记录球员得分判罚。 6. 可与在线报名系统联动，自动生成导入报名表； 7. 可与比赛字幕软件联动，自动实时提供比赛数据信息； 8. 可与成绩管理系统联动，生成导出比赛秩序单、成绩公告表、名次公告表单。			
比赛计时 记分主机	1. 功率：≤100W； 2. 材质：铁； 3. 处理器：满足大型赛事需求； 4. 内存：≥8GB； 5. 硬盘：≥64G； 6. 通讯：网络通讯 RJ45*2； 7. 视频输出：VGA*1、DP*1； 8. 接口：G-Port*8、24S 接口*2，音频接口*1，USB 接口*2，串口*1； 9. 配件：比赛计时手持器*1，进攻计时手持器*1； 10. 电源：AC 100-240V； 11. 工作温度：0-60℃； 12. 工作湿度：5%-95%相对湿度，无凝结； 13. 适用比赛：篮球、足球、排球、手球、五人制足球、水球、冰球等多种球类项目； 14. 支持语言：中文、英文； 15. 支持比赛规则：CBA，FIBA，FIBA 3X3； 16. 计时精度：≤10ms； 17. 功能： ①计时功能：可实现分、秒、1/10 秒、14 秒、24 秒，正计时、倒计时，支持计时开始、暂停、复位、修正等功能； ②记分功能：个人得分、全队得分 判罚功能：全队犯规、个人犯规控制、罚时、换人、红黄牌等功能； ③支持比赛规则设置： 可外接并同步控制球权显示器、犯规显示器、24 秒计时器及讯响器； 可调节球权显示器、犯规显示器、24 秒计时器的亮度值； 提供比赛讯响音输出，可对接场馆扩声系统或音箱； 支持主备服务器热切换，如遇主服务器故障，可手动切换至备份服务器，确保数据不丢失；如遇断电，重启后即恢复先前画面； 支持实时计时数据输出，可用于直播等； 支持计时记分设备状态预监，提供便捷的设备故障诊断（需另配显示器）。 防松脱接口，保障比赛数据安全。	2	套	

裁判专用 计时记分 终端	1. 系统: WIN10; 2. 触摸显示屏: ≥ 15.6 英寸; 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4. 内存: $\geq 8GB$; 5. 硬盘: SSD $\geq 180G$; 6. 接口: 至少满足 USB3.0*4, USB2.0*2, LAN (RJ45) 网口*1, RS232 DB-9 串口*1, DC-19V 电源接口*1,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HDMI 高清输出接口*1, TF 内存卡槽*1; 7. 材质: 金属+塑料; 8. 电池: 无内置电池; 9. 适用比赛: 篮球、足球、排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手球、冰球等球类项目 10. 功能: 计时功能: 可实现分、秒、1/10 秒, 14 秒、24 秒, 正计时、倒计时, 支持计时开始、暂停、复位、修正等功能; 记分功能: 个人得分、全队得分; 判罚功能: 全队犯规、个人犯规控制、罚时、换人、红黄牌等功能。	2	套	
犯规显示器	1. 控制台尺寸: $\geq 195 \times 145 \times 60$ (mm); 2. 单个显示屏尺寸(三面显示型): $\geq H320 \times W205$ (mm); 3. 材质: 铁+PVC; 4. 重量: $\leq 5KG$; 5. 接口: G-Port*2; 6. 电源: 12V DC; 7. 适用比赛: 篮球; 8. 支持语言: 中文、英文; 9. 支持比赛规则: CBA, FIBA; 10. 功能: 显示功能符合 CBA 及 FIBA 比赛规则; 开机默认第 5 次满亮, 并能实现全队犯规次数 1—9 次任意设置; 采用单片机控制, 软件设定次数, 能长期保存最后一次设定的数据; 支持独立操作使用, 也接入计时记分主机, 与整体系统联动使用; 支持亮度调节 (仅在与计时记分主机连接的情况下); 在与计时记分主机连接的情况下, 可由计时记分主机总控, 无需单独供电; 防松脱接口, 保障比赛数据安全。	2	套	
球权显示器	1. 尺寸: $\geq 410 \times 177 \times 80$ (mm) 2. 重量: ≤ 1 KG 3. 功能: 显示主队或客队得球后进攻的方向。	2	套	
双音讯响器	1. 输入电压: AC 110—240V 2. 尺寸: $\leq 200 \times 150 \times 150$ (mm) 3. 整机功率: $\leq 35W$ 4. 讯响音: $\geq 110dB$ 5. 颜色: 深灰色 6. 产品重量: $\leq 1KG$ 7. 执行标准: 国际体育比赛规则 8. 功能: 同时具有声光提示功能。可根据比赛要求, 鸣笛以作提示。	2	套	
交换机	1. 转发率: 41.67 Mpps; 2.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标准; 3.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4. 支持手机 APP 管理; 5.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 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 VLAN; 6. 支持 SNMPv1/v2c 协议,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支持远程升级;	2	台	

		7.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8.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9. 供电方式：110-240-VAC，50/60-Hz，0.7A； 10. 浪涌防护：网口 6 KV；			
	无线路由器	1. IEEE 802.11a/b/g/n/ac 无线协议最高无线速率 1900Mbps (2.4GHz 600Mbps，5GHz，1300Mbps)； 2. 波束成形 (Beamforming)； 3. 3×3 MU-MIMO； 4. WMM：基于优先级的数据处理和转发； 5. Wi-Fi 多频合一以太网端：3 个 10/100Mbps 速率自适应 LAN 口，1 个 10/100Mbps 速率自适应 WAN 口； 6. 天线类型：外置全向天线：3 根 2.4G 天线，3 根 5G 天线； 7. 软件功能：无线桥接，信号调节，终端管理，IP 与 MAC 地址绑定，AP 隔离，虚拟服务器，动态域名服务 DDNS，DMZ 主机，自动清理，无线定时开关，本地在线/本地固件/远程升级； 8. 安全：WPA-PSK、WPA2-PSK 无线加密，主人网络、访客网络，管理员身份限定； 9. 供电：直流供电。	2	台	
	打印机	1. 输出≥20ppm； 2. 支持无线连接及 USB 链接； 3. 初装粉盒≥1500 页； 4. 硒鼓寿命≥10000 页； 5. 股粉分离。	2	台	
	电脑	1. CPU：I5-13420H，2.1GHz； 2. 内存：16GB/DDR5 插槽数量：2 个 最大支持内存 64GB； 3. 硬盘容量：固态硬盘 512GB； 4.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5. 屏幕尺寸：14 英寸，IPS； 6. 屏幕比例：1920×1200，16:10； 7. 摄像头：支持 内置麦克风：支持； 8. 触控：非触控 蓝牙功能：支持 局域网：10/100/1000Mbps； 9. 无线局域网：WiFi6E 视频端口：HDMI、VGA，音频端口：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 10. 指取设备：触摸板；	2	台	
	辅材		1	项	
14	乒乓球拍	1. 底板：黑檀面材+芳碳力材； 2. 层数：5+2AC； 3. 套胶类型：双面反胶。	24	副	
15	羽毛球拍	1. 材质：铝合金钢中管及手柄一体； 2. 网线张力：22+2 (LBS)； 3. 长度：660+2mm； 4. 重量：105+5g。	24	副	
16	篮球	1. 规格：7 号篮球； 2. 材质：超纤维 PU； 3. 适用场地：水泥地、木板地、橡胶地、砂石地等。	20	个	
17	排球	1. 规格：5 号排球； 2. 材质：外皮超纤维 PU，橡胶内胆尼龙缠纱； 3. 周长：64-66CM； 4. 直径：20.4-21CM； 5. 适用场地：室内、室外、比赛、训练。	20	个	
18	国民体质检测服务系统	1. 身高测试仪：量程 90cm-210cm±0.2cm。 (1) 该器材应由底座、立柱（包括水平压板）及数据显示等部分组成；安装后，应保证立柱与底座垂直，水平压板与底座平行；底座应有调节装置，保证与地面平稳接触，保持水平；立柱应能牢固的安装在底座上，安装后不晃动；在测量过程中水平压板与立柱成 90 度；	1	套	

		(2) 电子显示身高值,需满足立柱宽度能使受试者两肩胛间、骶骨部、足跟三点靠立柱,且受试者足跟并拢能与立柱接触的测量要求; (3) 测试传感器采用光栅位移传感器,无积累误差。 2. 体重测试仪: 量程 5kg~160kg ($\leq 100\text{kg} \pm 0.1\text{kg}$)。 (1) 在体重测试仪承重面板上,任意位置放置重物,所得数值应相同; (2) 在量程范围内,电子体重计都应保持相同的敏感性; (3) 具有方便读取测试数值功能,如人体在测试时不断晃动时,即数据不稳定时,数据不被锁定;测试准确,重复误差小,无积累误差。 3. 肺活量测试仪: 量程 100mL~9999mL $\pm 2.5\%$。 (1) 吹柄应具备能方便消毒的功能,可浸泡在消毒液中进行浸泡消毒,保证消毒质量和受试者的卫生安全; (2) 使用过程中,受试者吸气时,肺活量不计数,应保证测量的结果是一次连续呼气的数值; (3) 仪器检测吹气的精度要高,能够检测出吹气末期微小气量; (4) 具备吹气停顿后数据自动锁定功能,可防止连续吹气停顿后再吹气的数据累计; (5) 每台配备吹气口嘴不少于 200 个。 4. 围度测试仪: 量程 80~1500mm $\pm 1\text{mm}$。 (1) 可测量身体不同部位的围度; (2) 设备端有液晶屏显示,同步显示测量值;有电容触摸功能,可进行操作设置; (3) 尺带应具有自动回收功能;设备与主机采用无线传输。 5. 坐位体前屈测试: 量程 -20cm~350cm $\pm 0.2\text{cm}$, (1) 测试仪器应带床体,以保证测试者的臀部与脚跟处于同一水平面上; (2) 采用光栅传感器;测试仪床体带绑腿功能;游标滑轨应根据受试者的足长进行上下调节,调节距离使滑轨与受试者脚尖处于同一水平面上;手推板无惯性和回弹力,保证测量数据准确可靠; (3) 测试仪与主机无线连接;不能用单手前推,具有检测防单手操作犯规的装置;拆装方便,利于运输、保管。 6. 握力测试仪: 量程 5.0kgf~99.9kgf $\pm 0.3\text{kgf}$。 (1) 使用悬臂梁力传感器; (2) 握距可调节,范围在 45mm~65mm,可以根据测试者的实际情况来调整手柄的间距; (3) 可记录、显示施加在握力传感器上的最大力值; (4) 用力时,握距不变,握力外把应有软胶垫,防止硌手。 7. 1 分钟仰卧起坐测试仪: 量程 0~99 次 ± 1 次。 (1) ★测试仪器有床体,床体设有可调式腿部屈膝 90 度调节器、背部压力传感器,保证测试者屈膝 90 度,但在测试过程中不得支撑腿部;具有红外线传感计数功能,传感器可根据人的身高调节,以保证测试动作规范;		
--	--	---	--	--

	(2) 测试仪能保证测试者在躺下时两肩胛触垫，有固定装置保证脚不离地，且具有前后调节的功能；坐起时双肘触及膝部记录一次； (3) 按启动键开始测试，自动记录仰卧起坐次数，自动计时1分钟，时间到自动停止计数。 8. 俯卧撑（跪卧撑）测试仪：量程 0~999 次±1 次。 (1) 测试仪器应带俯卧板（垫），以保护测试者的双手/双膝； (2) ★测试仪为保证不同身材的受试者，信号发射、接收器必须可调节；红外光电开关计数，可根据受试者臂长进行高度调整、全程无阻力测试，保证最佳测试效果； (3) 测试仪必须能保证测试者完全垂直下降到撑起整个身体，并使胳膊完全伸直，记录一次；两次动作间停留超过三秒时，测试将自动结束，数据锁定。 9. 反应时测试仪：量程 0s~20s±0.01s。 (1) 测试使用的 6 个按键应在同一水平面上，其中启动按键为圆心，其他 5 个信号按键等距排列，启动按键与信号按键中心点直线距离为 300mm±2mm，相邻两个信号按键中心点直线距离 137 mm±2 mm。测试过程中应有声、光等信号提示，信号指示灯亮时同时发光、发声； (2) 测试时，按键信号出现的时间和顺序随机出现。性能稳定坚固； (3) 能够实现 5 次测试后，显示反应时测试值。 10. 闭眼单脚站立测试仪：量程 0s~999s±0.1s。 (1) 测试时，受试者若支撑脚移动，仪器自动停止计时，并提示测试结束；若受试者抬起脚落在测试板上或测试板外的地面上，仪器自动停止计时，并提示测试结束。 (2) 两次测试，取最好成绩。 11. 纵跳测试仪：量程 0~15000m±5%F。 (1) 应在受试者脚尖离开地面时开始计时；在受试者下落时，脚底的任何部位接触传感器垫子，即结束测试； (2) 采用接触式压电开关设计，测试垫子具有防滑功能，脚感好，不墩脚，安全性能好。 12. 背力测试仪：量程 10kgf~300kgf±1kgf。 (1) 可根据身高调节测试链长度； (2) 背力拉力手柄外层应有软性材料，防硌手。 13. 原地高抬腿测试仪：量程 0 次~3999 次±次。 (1) 受试者屈膝高抬大腿至大腿与地面平行开始计数； (2) 数据通过无线传输至主机； (3) 自动提示测试时间，测试时间为 2 分钟，自动计时；自动记录测试数据，外设与主机同步显示。 14. 坐站测试仪：量程 0~999 次±1 次。 (1) 受试者从坐位站起呈直立，再坐下时开始计数，可自动记录测试数据； (2) 自动计时，测试时间为 30 秒，数据通过无线传输至主机，外设与主机同步显示；			
--	--	--	--	--

	(3) 座椅的椅面高度为 $430\text{mm} \pm 5\text{mm}$。 15. 体脂测试仪:输出数据:体重、去脂体重、体脂肪量、身体肌肉量、身体总水分、节段分析:腹部脂肪、腰臀比等;体重测试精度, $\pm 0.1\text{kg}$; 量程为 $10 \sim 200\text{kg}$; 预置皮重: 最小增量单位 0.1kg (1) 测量方法: BIA 生物电阻抗分析法, 频率不少于 6 个频率, 最高频率不能低于 1000KHz, 多节段测量, 提高测试精度; (2) ★仪器不少于 8 点接触电极, 主机采用不小于 8 英寸触摸液晶屏; 主机具有 GPS 定位功能, 测试的位置信息和测试数据同时保存和上传; (3) ★设备具有用户身份识别, 支持自主输入、非接触式射频卡输入等识别方式; 设备为便携式, 无需拆卸就可折叠; 配备便携包装箱, 保护仪器设备, 自带滚轮, 方便运输; 设备具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电子检验所、电磁兼容 (EMC) 检测实验室或相关机构出具的电磁兼容的检验报告; (4) 适用年龄范围 3—99 岁; (5) 主机实时显示测量结果, 具有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能够通过有线/无线等方式实现数据传输; 具有语音播放及提示功能; (6) 测量电流小于 100 微安; 主机保存数据可达 10000 条以上。 16. 心肺耐力测试仪 (2 台):功率量程: $1 \sim 1000\text{W} \pm 1\text{W}$, 心率量程: $0 \text{ 次/min} \sim 300 \text{ 次} \pm 1 \text{ 次/min}$。 (1) 采用无机械摩擦电磁阻力系统, 阻力大小可通过主机控制和调节, 可以 1 瓦为单位进行调节; (2) 心率采集: 采用光学心率监测技术, 传感器搭载 6 颗及以上 LED 感光探头传感器, 精准检测心率; 能保证心率高频区的测试稳定性和灵敏度; 传感器尺寸小巧, 便于佩戴; 佩戴方式为上臂式; 无线数据传输, 传感器可通过 USB 联网更新; 一次充电完成时间不多于 3 小时, 充电一次可连续测试 12 小时; (3) 测试过程中实时监测受试者的心率, 超过安全心率时自动报警, 预防测试中出现安全事故; (4) 主机可实时显示功率车的转速、受试者心率的变化曲线; 设备端与主机可采用无线通讯或有线通讯; 设备端电源配有漏电保护器, 保证使用安全; 设备车座任意可调, 可适用于 $1400\text{mm} \sim 2100\text{mm}$ 身高者; 车把 360° 可调; (9) ★配备专用便携包装箱, 保护仪器设备, 自带滚轮, 方便运输。 17. 电子血压计: $0\text{mmHg} \sim 280\text{mmHg} \pm 0.5 \text{ kPa} (\pm 3.75 \text{ mmHg})$ (1) 加压方式: 隔膜式泵的加压调整方式; (2) 佩戴方式: 上臂袖筒式; (3) 快速排气方式采用急速排气阀开放方式; (4) 压力与脉搏检测采用半导体压力传感器; (5) 运行模式: 连续运行。 18. 便携式中心工作站			
--	---	--	--	--

		(1) ▲具备数据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受试者 1-26 项测试数据整条管理，包括整合上传、分析、统计汇总等功能；支持读写卡功能、串口、手工录入、EXECL 导入等多样化的数据采集方式。接口向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开放； (2) 工作站采用多进程显示技术，支持分屏显示功能，具有测试状态展示功能、显示当前测试状态、注册功能、信息写入智能身份卡、直接打印个人报告或团队分析报告、查看统计分析数据，按性别、年龄、各项测试的关键指标评估结果进行的人群分布统计、快速显示用户单位信息，便于向用户展示； (3) 具备身份证阅读器、射频卡读卡器、IC 卡读卡器、采集器、扫描条形码功能； (4) 配备不少于 100 张射频卡； (5) ★配备便携式包装箱，保护仪器设备，自带滚轮，方便运输。 注：各测试器材通用要求： 1、各测试器材设备 (1) 整套仪器需全套为电子式，可通过有线/无线/IC 卡等多种方式采集测试数据，并能够进行国民体质监测数据传输与质量控制，支持多套主机同时测试与上传；各测试器材支持手工、射频卡、条码扫描等多种测试号输入方式，显示受测人员基本信息。 (2)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全部为国内自主研发知识产权产品；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需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能够承担国家常态化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国家第六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测试数据可上传到常态化国家体质监测工作数据采集与质量控制平台，保证测试上传的数据真实和有效，违约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需提供承诺函）。 2、各测试器材主机 (1) ★主机应采用不小于 8 英寸高分辨率工业液晶屏，中文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和测试成绩。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节或关闭，测量结果可查询。 (2) ★开机自动检测标定，自动定位经纬度坐标。具备实时时钟功能。可自动记录测试者的测试时间。数据保存须包含：测试数据、定位信息、个人信息、测试时间。 (3) 主机具备大容量存储芯片记录测试数据，存储可达不少于 30000 人信息及数据；具备 IC 卡备份和主机芯片备份数据功能；具备查询本项所有测试者的成绩功能；测试卡具备查询成绩功能；具备一键恢复功能，避免信息及数据丢失；主机具备可识别受试者放弃测试功能。 (4) 主机具备随时取消测试功能，多次测试项目可以根据测试情况随时结束；需配备专用安全电源适配器；每台主机配备便携工作桌或自带支架，可拆卸，方便固定主机工作；桌面高度不得低于 700mm；主机具有盖子等防尘抗压设计，且具有便携设计，方便在任意地点分散测试，提高测试效率。		
--	--	---	--	--

		3、各测试器材均需配备工作台（体脂测试仪与便携式中心工作站除外），需保证稳定性。 ★（7）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并符合 TY/T2001-2015《国民体质测试器材通用要求》的检测报告。			
--	--	---	--	--	--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肃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即由中标供应商运送货物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二）产品包装和运输要求

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2. 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三）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起，所有产品质保 12 个月。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物资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超出质保期后，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承诺提供该物资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使用培训和维护培训，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方案。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产品建档计划等。
4. 硬件是否回收：否。
5. 其他服务要求：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时，免收工时费，只收取主要零配件费用，且维修报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

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

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50%货款；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提供物资、施工、安装调试、使用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提交发票、交接清单、验收报告等结算材料，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汇入合同金额 3%质保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50%货款；第三阶段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 3%的收据，采购单位全额无息支付 3%质保金，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备品备件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物资生命周期内所需零备件和消耗品清单，并明确供应周期和价格等优惠条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承诺，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24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七）验收标准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隐瞒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对招标采购技术等要求提供虚假资料及承诺，虚假应标并中标的，在验收及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合同立即终止，并承担一切后果。

（八）报价要求

1. 包括产品采购、运输、安装建设、调试运行、验收及相关税费、项目措施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

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

3.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及服务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标的清单中所列产品应在价格表内分别列出并填写配件名称、品牌、生产厂家、型号、数量、单价。

(九) 其他事项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证立。



SZQZC【HHBY2025】012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SZQZC【HHBY2025】012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7 授权委托书

4.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SZQZC【HHBY2025】012号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SZQZC【HHBY2025】012号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SZQZC【HHBY2025】012号



四、资格审查资料

SZQZC【HHBY2025】012号

4.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证书。

SZQZC【HHBY2025】012号

4.2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截止投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SZQZC【HHBY2025】012号

4.3 提供2024年10-12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SZQZC【HHBY2025】012号

4.4 提供2024年至开标前一个月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SZQZC【HHBY2025】012号

4.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肃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7 授权委托书



SZQZC【HHBY2025】012号

4.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SZQZC【HHBY2025】012号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SZQZC【HHBY2025】012号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SZQZC【HHBY2025】012号



七、商务偏离表

SZQZC【HHBY2025】012号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SZQZC【HHBY2025】012号



九、技术支持资料

SZQZC【HHBY2025】012号



十、相关服务计划

SZQZC【HHBY2025】012号



十一、政策支持

SZQZC【HHBY2025】012号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日期：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SZQZC【HHBY2025】012号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SZQZC【HHBY2025】012号



十二、其他资料

SZQZC【HHBY2025】012号



第七章 其他内容

SZQZC【HHBY2025】012号